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69 號

02

03

聲 請 人 林 昭 伶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05

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921 號刑事

10

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

11

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

12

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

13

條規定等語。

14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

15

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

16

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

17

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

18

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
19

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

20

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

21

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

22

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23

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

24

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25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收文，持

26

以聲請之系爭判決，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

27

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

28

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（二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

29

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45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

30

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

31

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

32

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系爭規定之法定

01 刑，就尚非輕微之犯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02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
03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0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06 大法官 詹森林
07 大法官 楊惠欽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高碧莉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